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府办规〔2019〕2号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支持我市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吉政发〔2018〕22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

发展的部署要求，通过“放管服”改革、减税降费等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以“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主体自愿”为原则，统筹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工作，力争利用3到5年时间推动一大批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现市场主体个企比例结构更加优化，整体上小微企业数量增加、质量提升、实力增强的目标。

以县（市）区（含各开发区，下同）为单位，每年度根据重点支持对象数量，确定“个转企”年度目标任务。

未来5年内，原则上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出台的对于“个转企”的政策支持只能加大不能减小、“个转企”企业的制度性成本较原个体工商户只能降低不能增加。

二、支持标准

个体工商户根据自身情况和意愿，可申请转型为公司制企业（含通过并购方式设立的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

（一）对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下限的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支持对象，推动转型升级为企业；

（二）对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支持对象，推动转型升级为企业；

（三）法律法规规定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但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支持依法转型；

（四）将达到或超过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上限50%、税务部门核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培育对象，引导其加

快转型；

（五）属非重点对象个体工商户但自愿转型为企业的，大力支持其转型；

（六）结合长春市的产业结构特点和发展定位，以“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和“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配套行业以及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大数据、大型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为重点支持转型对象。

对上述情形涉及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地产业结构特点和发展定位，以县（市）区为单位确定转型升级重点行业；参照上述情形并从域内个体工商户总量、规模、产业分布等实际情况出发，研究确定支持“个转企”的具体标准、重点对象和年度目标任务。

从事国家非限制行业，成立1年及以上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方可享受本实施意见的支持政策。

三、支持政策

（一）税费优惠

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对“个转企”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增值税优惠。对“个转企”后的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所得税优惠。“个转企”后的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转企”后经认定属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加计扣除；对“个转企”企业取得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准予扣除；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参照个体工商户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契税优惠。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对符合减免税条件且纳税确有困难的“个转企”企业，报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或者税务

机关确定后，可减免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优惠。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按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对“个转企”企业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自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之日起 3 整年内，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工会经费优惠。对“个转企”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后会员不足 25 人的小微企业缴纳的工会经费实行“先缴后返”（依法全额缴纳工会经费后全额返还至企业工会账户）。（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总工会）

10. 不动产登记费优惠。对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个转企”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个

转企”企业可依法申请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大力支持并提供高效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养老保险费优惠。由“个转企”企业提出申请，自转企当年起设3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比照个体工商户政策缴纳养老保险费，并以上年度本企业全部职工缴费基数之和作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基数；职工比照个体工商户雇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并可在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自主选择缴费基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社保局）

（二）财政支持

12．各级财政可视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对“个转企”企业及其所在乡镇（街道）给予财政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转型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各级财政视财力给予奖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吉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试行）》并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可申请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个转企”企业可按规定程序申请使用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获得国家、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单位人才培训、投融资、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服务的，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13．各县（市）区财政可视实际和财力状况，通过委托第三方记账专业机构的方式为“个转企”企业提供一定期限的代账服务，帮助其建立财务制度。（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14．对“个转企”企业三年内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业务的

贷款人，由市政府给予一定额度的风险补偿，补偿标准为实际收取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利息的 10%，补偿总额按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给借款人的户数计算，每户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如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业务由第三方担保，则上述风险补偿给予担保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政府）

15．各县（市）区政府可视实际和财力状况，对“个转企”后企业商标注册、印章刻制等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6．对市域内申请专利的“个转企”企业给予资助：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3500 元，申请国外专利的企业或国外专利授权后，每件专利资助 1.5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17．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组织申报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8．对新增的“个转企”服务业一般纳税人企业，支持申请省级服务业发展一次性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9．对“个转企”服务业企业的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给予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0 . 对“个转企”企业从事生物物质产业链开发、“双创”领域建设并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支持申请省级双创平台及示范基地，支持申报省级产业创新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1 . 商贸流通“个转企”企业可申报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对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2 . 支持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企业，认定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享受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3 . 支持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申报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对通过评审的，将列入科技发展计划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金融支持

24 . 鼓励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个转企”企业积极给予贷款支持，并根据其生产经营需求、现金流等特点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合理确定抵押担保物范围，创新金融产品和还款方式，进一步规范服务收费，加强综合金融服务。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发展前景和信用较好但暂时有困难的小型微利企业，合理进行贷款定价，贷款利率尽量少上浮。（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市金融办）

25 .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出资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合作，支持“个转企”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在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吉

林) 开设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项目中, 向“个转企”企业提供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金融信贷信息, 并协助相关企业查找与其需求相匹配的信息, 条件成熟的企业可直接进入线上申贷系统提交贷款申请。(责任单位: 吉林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

26. 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的“个转企”企业, 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达到规定比例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 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鼓励金融机构优先为“个转企”企业提供商标贷、信用贷等融资服务, 支持其扩大经营。(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27. 商业银行网点为“个转企”企业同时办理账户撤销、开立等多项业务, 各级银行要高效完成有关账户业务审核工作。(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四) 准入支持

28. “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和企业设立登记通过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一并办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来即办。“个转企”企业, 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允许继续使用原字号和保留行业特点; 进一步简化住所登记手续, 实行住所申报承诺制度。(责任单位: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29. 各有关部门要对审批“个转企”的相关事项提供便利, 研

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依法简化审批手续，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监督管理。“个转企”涉及的审批事项和过户手续，各部门采取变更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0．各级行政审批中心要优化“个转企”行政审批服务措施，督促落实各类行政审批费用减免措施，为“个转企”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各级行政审批中心）

（五）其他支持

31．“个转企”企业原则上可保留转企前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荣誉授予部门应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2．充分发挥商标注册窗口和质押窗口优势，支持“个转企”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为其办理商标权转让、变更、质押、续展以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33．“个转企”企业可选择加入“减轻企业负担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缴费和拒绝违规收费提供查询依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4．“个转企”企业申报招投标项目的经营期限资格，可与转企前的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限合并计算。（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长春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社保局、市政数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到“个转企”工作的重要性，制定实施方案，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考核监督

市政府将“个转企”工作纳入对县（市）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目标对各县（市）区“个转企”工作进行考核，并加强指导监督和统计监测。“个转企”工作推进实行县（市）区政府月报告制度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月通报制度，确保相关扶持政策执行到位、计划目标落实到位。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和专项督查，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社局）

（三）强化部门协作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政府领导、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精准定位转企对象。立足各自职能抓紧制定支持“个转企”的配套措施及办事指引，进一步加

大政策支持力度，搞好转前、转中、转后的保障服务。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协助各县（市）区完成“个转企”目标任务。（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建立培育库

对照具体转型标准，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税务部门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管理行业提供的符合标准或具有较好成长性的个体工商户数据为基数，建立长春市“个转企”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培育库建设，提供相关数据支持，共享培育库数据。对规模较大、效益较好、发展空间较大，有升级需求且达到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要按照“应转尽转”的要求纳入“个转企”培育库。（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结合年度“个转企”目标任务建立“个转企”培育库，确定本年度实施转企对象和引导转企重点培育对象。县（市）区培育库信息定期与市“个转企”培育库信息数据交换。（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大政策宣传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要通过多种方式，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政策，扩大政策知晓度，增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的意愿和主动性。要充分发掘和选树成功转型的企业，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强化示范带

动作用，全面推进我市的“个转企”工作。（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公司制企业的，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由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厅，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长春日报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9年6月5日印发